

淡江大學培育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社會學習領域-歷史主修專長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94年1月24日教育部台(三)字第0940009914號函同意核定

105年10月1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50140316號函同意補正

領域專長名稱		社會學習領域-歷史主修專長		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36							
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	2	必備學分數			30	選備學分數 4			
類型	科目名稱				學分數	備註			
領域核心課程	※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			2	※必修			
必備科目	歷史	部定科目名稱		本校科目名稱					
		臺灣史	早期臺灣史	臺灣通史	4選2		2	臺灣史類4學分	
			臺灣經濟史	臺灣林業史、臺灣產業發展史			2		
			臺灣近代史、臺灣現代史	臺灣近現代史			2		
			臺灣與近代世界	臺灣國際關係史、臺灣海洋發展史			2		
		中國史	中國上古史	先秦秦漢史	7選3		2	中國史類6學分	
			中國中古史	魏晉隋唐史			2		
			中國近世史	宋元史、遼西夏金史、明清史			2		
			中國近代史、中國現代史	中國近現代史			2		
			中國社會史	中國社會史、中國文化史			2		
			中國思想史	中國史學史、中國近代學術思想史、中國史學名著選讀			2		
			中國經濟史	中國經濟史、中國科技發展史			2		
		世界史	世界通史	世界通史、西洋上古史、西洋中古史	7選3		2	世界史類6學分	
			世界近古史	西洋近古史、文藝復興史			2		
			世界近代史	西洋近代史			2		
			東亞近代史	日本史			2		
			南亞史	東南亞史			2		
			美洲史	美國史			2		
			近代西洋思想史	西洋史學史、西洋史學名著選讀			2		
		史學導論或史學方法					2	必修2學分	
		地	地學通論(或普通地理學)				2	地理	

理	地圖學	3選1	2	6學分
	地理資訊系統		2	
	計量地理		2	
	臺灣地理	3選1	2	
	中國地理		2	
	世界地理		2	
公民	公民教育	2		公民 6學分
	經濟學	4選2	3	
	法學(概)緒論		2	
	政治學		3	
	社會學		3	

說 明

1. 修習國中社會科領域歷史專長必備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(包含歷史主修必備科目至少 18 學分及其他二主修專長(地理及公民)之必備科目各至少各 6 學分)，領域核心課程 2 學分，選備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，歷史專長必備專門課程超修之科目學分可列為選備科目學分，共計要求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
2. 本領域核心課程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為必修，其課程性質及內容與「社會科學概論」不同。
3. 「自然地理」(2-4 學分)加「人文地理」(2-4 學分)等同於「地學通論」。
4. 已修習本領域其一主修專長，另修習本領域其他專長時，僅需修習該另一專長專門課程，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。